

股份简称：咏鹅家纺

股份代码：832622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储荣生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和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及 2017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《2017 年
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07 号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储荣生、汪锦云、储小飞、储小康、储小琼、徐胜、吴传华、王晓燕为交易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006 号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储荣生、汪锦云、储小飞、储小康、储小琼、徐胜、吴传华、王晓燕为交易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大联、姜利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咏鹅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